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208-510000-04-01-640333) FGQB-1969

建设地点 甘孜州乡城县

验收单位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2）272 号，2022 年 12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水职院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乡城县正斗1+N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乡城县正斗1+N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正斗坝子，项目建设期实际占地总面积72.82hm²。其中永久占地72.46hm²，临时占地0.36hm²。占地类型全部为草地。本项目设计额定容量50MW，安装容量为55.16MWp，多年平均上网电量为10583.1万KWh。

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完工，

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7144.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79.15 万元。企业自筹 5128.87 万元，国内贷款 21715.4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2〕272 号），对本项目的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形成了水土保持设计专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了监测季报等资料，2024 年 9 月提交了《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渣土防护率为 99.58%，表土保护率为 96.8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4%，林草覆盖率 88.29%，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9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乡城县正斗1+N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乡城县正斗1+N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后续管护工作已落实，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乡城县正斗1+N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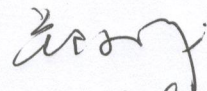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议后期继续加强对本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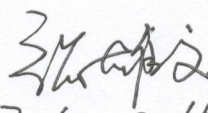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 文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 新能源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 单位
成员	蒋安鹏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 单位
	郑子成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张雄文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牛 奎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祝望松	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周 丽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锦林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 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刘 勤	四川水职院建设工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熊文杰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主任		施工 单位
曹莺英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综合专责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建设单位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p>经查看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及影像资料,并全面认真查阅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监理报告、水保变更资料等),意见如下:</p> <p>1.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扰动土地得以改善,管理措施得力,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p> <p>2、项目水土保持资料较完整、合规,符合验收相关规范要求。</p> <p>3、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较完善,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p> <p>综上,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1820035569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9 月 27 日</p>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	建设单位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乡城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p>经查看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及影像资料,并全面认真查阅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监理报告等),意见如下:</p> <p>1、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植物措施实施得当,植物种类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p> <p>2、资料较完整,符合验收相关规范要求。</p> <p>3、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不断优化。乡城县正斗 1+N 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后期管护工作,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p> <p>综上,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17360128166 2024 年 9 月 27 日</p>			